

新《公司法》及商事登记相关业务讲解

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目 录

CONTANTS

1

修订原因

2

部分重点修订内容

3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4

常见问答



1

为什么要修改公司法？



为什么要修改公司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瑞贺一介绍

修改公司法，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是推动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好激发市场创新动能和活力的客观需要；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产权平等保护的重要内容；是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有效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举措。

- 新《公司法》共266个条文，31456字，删除了现行法中的16个条文，新增和修改了228个条文，其中实质性修改112个条文。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12月29日表决通过

新修订的公司法

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2

部分重点修订内容

部分
重点修
订内容

增设公司登记专章



出资加速到期制度



删除“一人有限公司的
特别规定”



电子营业执照的
法律效力



完善认缴登记制度



对非登记事项进行公示





(一) 增设公司登记专章

第二十九条，公司设立的准则主义与核准主义。新《公司法》第二十九条对应现行法第6条的第1款和第2款，仍然保持“准则主义+核准主义”的公司设立政策。

专家指出：普通公司的设立适用准则主义，只要符合法定条件与程序，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即可。特殊行业则适用核准主义，申请公司设立登记前需要取得主管机关的行政审批手续，这类特殊公司集中在商业银行、信托、保险与证券等金融行业。



- 实施非学科类培训活动的校外培训机构，由属地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科技、文体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及审批。对于审批通过的，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经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应依法进行法人登记。

- 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 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至民政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深圳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流程指引（试行）》



(一) 增设公司登记专章

第三十条，申请设立材料。现行法分别在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章节中规定了“申请材料提交问题”，即第29条和第92条。新《公司法》提取公因式：**补充规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保证义务，将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的申请材料统一起来。**

第三十二条，登记事项和登记公示。现行法没有规定公司登记事项，新《公司法》新增公示登记事项的规定。

专家指出：本条吸收《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8条和第35条的规定。名称、住所等信息是公司的核心营业信息，这些信息对交易安全 and 市场秩序有重要影响，应当作为法定登记事项。登记信息从申请查询转向主动公示，目的在于提高登记信息的透明度，彰显了公司登记的信息公示功能。

法条原文

第三十条 申请设立公司，应当提交设立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提交的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和有效。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第三十二条 公司登记事项包括：

- (一) 名称；
- (二) 住所；
- (三) 注册资本；
- (四) 经营范围；
- (五) 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六)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前款规定的公司登记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一) 增设公司登记专章

第三十四、三十五条，变更登记的规定。现行法第32条第3款仅规定了股东登记的对抗效力，新《公司法》第三十四条一般性地规定了公司登记事项的对抗效力，第三十五条规定了变更登记所需的文件。

专家指出：登记对抗效力的理论基础为外观主义。登记事项一经登记公示，就形成了一个商事外观，对外具有公信力。当登记事项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时，第三人往往难以知悉真实情况，为了保护善意第三人对公示信息的信赖，维护交易安全，公司不能以未登记的事实对抗善意第三人。

变更申请书明确由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一方面能够避免原法定代表人不配合签署申请书而导致无法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情况，另一方面也意味着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决议一经作出即产生内部效力，原法定代表人在公司内部即丧失代表权。

法条原文

第三十四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登记事项未经登记或者未经变更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三十五条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依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等文件。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由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一) 增设公司登记专章

第三十九条，虚假登记的应当撤销登记。现行法第198条规定了撤销公司登记，新《公司法》将撤销公司登记独立为一个新条文。

法条原文

第三十九条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撤销。

专家指出：撤销登记本质上是针对错误登记行为的一种纠错机制而非行政处罚，登记行为的合法性在于基础民事行为的真实性，虚假登记因缺乏合法性基础，应当予以撤销登记。

本条吸收并简化《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40条撤销登记的规定，后者赋予登记机关调查虚假登记事实的权力，并就调查程序作了详细规定，本条删除了有关调查程序的表述，以“依法”一词转引之，在条文表述上更简洁。



(一) 增设公司登记专章

第四十一条，优化公司登记服务。新《公司法》新增规定公司登记机关应优化公司登记办理流程，提高公司登记效率等内容。

法条原文

第四十一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优化公司登记办理流程，提高公司登记效率，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行网上办理等便捷方式，提升公司登记便利化水平。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登记注册的具体办法。

专家指出：本条调整对象为登记机关而非公司，系借鉴《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6条规定。优化公司登记服务的提出，是为了解决公司登记实践中前置行政审批、核准程序过于繁杂的问题，

在制度价值取向上从安全优先转向了效率优先，在制度理念上淡化了公司登记中的行政管制色彩，强调了公司登记的服务属性，与公司登记的行政确认性质相契合。



(一) 增设公司登记专章——优化公司登记服务

打造全程电子化一体化登记模式

“开办企业一窗通”



开办企业一窗通办理流程



深圳“开办企业一窗通”自2018年发布至今，5年间已经实现了8次升级。

在实现了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增加水电气报装功能纳入“开办企业一窗通”后，继续聚焦企业需求，将广布全市的100余台智慧终端作为“开办企业一窗通”的补充渠道，为广大群众提供营业执照领取、电子照章申领、企业银行开户预约、个体户自助设立等便捷的自助服务。

**“开办企业一窗通”
服务**



“开办企业一窗通” 服务



（二）删除“一人有限公司的特别规定”

现行法第二章第三节对于一人有限公司的概念、设立、登记注意事项、章程、股东决议、财会报告、债务承担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新《公司法》对此部分进行了整体删除。



专家指出

修订原因：现行法关于一人有限公司设立和转投资的限制，旨在防范自然人通过设立一人公司来逃废债务。

然而，实践表明，此项规定不仅极易被规避，而且也不当抑制了市场主体的投资热情。

在修订之后，一个人可以设立多个一人公司，该一人公司也可以继续设立多个一人公司，有利于鼓励市场主体进行投资，激发市场活力。此外，本节中的部分条文已经并入到有限公司的具体规定中。



(三) 完善认缴登记制度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副主任王瑞贺

自2014年修改公司法实施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取消出资期限、最低注册资本和首期出资比例以来，方便了公司设立，激发了创业活力，公司数量增加迅速。

但实践中也出现股东认缴期限过长，影响交易安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建议增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期限的规定，明确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第四十七条，注册资本登记认缴制以及最长认缴期限限制。新《公司法》第四十七条与现行法第26条相对应，是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规定，要求“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强制规定最长认缴期限。

专家指出

设置五年最长认缴期限规则，可激励股东在确定出资义务时更理性地评估未来经营需求、投资风险和照顾债权人获得偿付的合理预期。以五年为标准和企业平均寿命为五年相关。



(三) 完善认缴登记制度

专家指出：

新《公司法》施行后，必然面对如何看待存量公司的问题。设定过渡期的立法安排，为存量公司调整预留较为充足的时间，不采用“一刀切”的做法，以企业正常经营为出发点，确保市场经济的平稳有序发展。



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款增加“存量公司出资调整至本法规定的期限以内”。

法条原文：

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法施行前已登记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本法规定的期限的，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逐步调整至本法规定的期限以内；对于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三）完善认缴登记制度

修订原因：

（1）股权、债权皆能够以货币估价并可依法转让，符合非货币财产用于出资之相应法理。

（2）针对司法解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有关股东是否能够以股权、债权方式出资问题的相关规定作出回应，《公司法解释三》第11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13条第3款分别对于股权、债权是否可用作出资及其相应条件进行规定。



第四十八条，股权、债权可用于出资。在非货币出资类型中，补充列举了“股权”“债权”两种形式。

法条原文：

第四十八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完善认缴登记制度

修订原因：

(1) 股东对公司具有按期足额出资的义务，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意味着其行为侵害公司独立的财产权，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2) 公司依法成立后，股东与公司是出资合同的相对人，股东是否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影响公司重大利益。

(3) 考虑到实践中有限责任公司中小股东难以制衡控股股东的问题，若违约股东为控股股东，中小股东迫于压力或难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4) 平衡股东、公司、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对滥用认缴期限规则等不负责任的投资对公司和债权人所造成的系统性风险予以规制。



第四十九条，股东未足额缴纳出资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现行法第28条规定股东足额缴纳出资和出资违约责任规则，新《公司法》第四十九条第3款将“出资违约责任”的表述调整为“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条原文：

第四十九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完善认缴登记制度

修订原因：

（1）股东出资形式具有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两种，前者因货币本身具有确定性而不存在差额问题，但设立期间同样可能会因未按章程规定足额缴纳的问题而影响公司的成立基础，增加相应的出资不足情形可以有效保证公司在成立期间注册资本的实有性和充实性。

（2）发起人对公司的资本充实责任的法理基础较为特殊，其作为公司设立责任人具有防止公司设立程序及目的具有不法性的特殊作用及地位，因此应对其责任构成要件进行完善。



第五十条，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不足或出资不实的责任。现行法第30条规定了发起人应承担的出资瑕疵责任规则，新《公司法》第五十条对出资不足和出资不实置于同一条文进行规定；在责任形式中，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条原文：

第五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三) 完善认缴登记制度

修订原因：

使得公司对抽逃出资的追缴主体更广泛与明确，更强调保护公司的财产。也明确了股东的责任义务，意在增强股东的责任意识，避免抽逃出资现象的出现。



第五十三条，可抽逃出资责任。现行法对于抽逃出资的规定过于直白和疏忽，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新《公司法》在责任主体上，从单一股东扩大到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增设规定了赔偿责任与赔偿范围。

法条原文：

第五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完善认缴登记制度

修订原因：

（1）股东名册是公司查询股东状况的重要依据和公司开展正常活动的基础，记载股东“认缴”“实缴”“出资方式”“出资日期”等事项有利于公司债权人、投资者了解公司资产情况，以此决定是否对公司进行投资、交易或参与监督管理等。

（2）股东是公司存续的基础，股东名册记载“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日期”可以有效记录公司股东结构的演变历程以及股东状况的好坏，也可在一定程度上直接或间接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



第五十五条，出资证明书的事项。现行法第32条规定股东名册这一法律文书的必要记载事项。本条增加“股东的出资时间”“出资方式”以及“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时间”三个记载事项，将“出资额”区分为“认缴”和“实缴”进行记载，并删去原条文第3款规定。

法条原文：

第五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 出资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由公司盖章。



(四) 出资加速到期制度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现行法并未有相应的出资义务加速到期之规定。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对出资加速到期的构成要件规定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强调请求权人为公司和“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

修订原因

(1) 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实践中存在着公司股东设定较长的出资期限，以致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长期差异巨大的现象。

(2) 从公司契约理论来看，在股东与公司的出资关系中，股东认缴但未届期限的出资可作为公司未到期债权，公司不能对外清偿到期债务则意味着公司资产已经不能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因此此时公司可以要求股东提前缴纳出资，用于弥补公司经营的资产缺口。

法条原文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五）电子营业执照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确认电子营业执照的法律效力。现行法没有就电子营业执照作出规定，新《公司法》新增了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规定。

法条原文

第三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发给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营业执照的效力规定，可追溯至2017年《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工作的意见》第2条第1款。

营业执照是公司取得主体资格的前提条件，具有重要地位。除了载体不同以外，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没有实质不同，均为市场监管部门统一核发的有效证件，两者效力等同。在政务服务数字化改革的背景下，电子营业执照已得到广泛应用，有必要在法律层面确认其合法效力。



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统一签发的电子营业执照



(六) 对非登记事项进行公示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事项。现行法没有规定公司的公示义务，新《公司法》规定公司应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事项。

第四十条

本条吸收《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10条规定，新增规定公司对非登记事项进行公示的义务，包括有限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等事项。前述事项并不属于法定登记事项，但对于保护交易安全和提高交易效率仍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有必要通过确立公司公示特定非登记事项的义务，提高交易相对人获取公司信息的效率，以降低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成本。

专家指出



专题指引

第一步 打开凤凰新闻APP

第二步 点击深圳频道

第三步 点击主页焦点图第一条 打开“云端”送政策，“直播”解难题“政务+直播”活动专题

第四步 打开商事登记及新《公司法》相关政策专场问答栏目



第一轮

特殊行业申请公司设立登记前需要取得主管机关的行政审批手续，这类特殊公司有？

- A. 保险与证券
- B. 美容美发
- C. 物业管理
- D. 餐饮服务

(答案： A)

第一轮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以下哪项不是公司登记的事项？

- A. 公司名称
- B. 注册资本
- C. 股东个人财产
- D.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答案： C)



3

**国务院关于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征求意见稿)**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主要内容

明确规定对存量公司实施“3+5”调整安排、调整处理出资期限和数额异常公司、公示信息要求、规范中介机构等方面对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进行了规定。征求意见稿共十五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存量公司设置3年过渡期

明确为存量公司适用公司法关于出资期限相关规定预留3年的过渡期，即股东认缴出资期限超过5年的存量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于公司法施行之后3年过渡期内将剩余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3年过渡期内，缴足认购股份的股款。

过渡期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在过渡期内将出资期限调至五年以内，**2032年6月30日**前完成出资即符合要求。

明确有限责任公司自2027年7月1日起剩余**认缴出资期限不足五年的**，不需要调整出资期限。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在**2027年6月30日**前缴足认购股份的股款。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二）明确新设公司出资期限的适用规则

按照公司法要求，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注册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设立登记前缴足认购股份股款。

同时，对公司增资的适用规则进行了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认缴注册资本应当5年内缴足。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当在公司股东全额缴足股款后，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或者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公司登记注册时，无需提交验资机构的验资证明。

（三）明确登记机关提升便利化服务水平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优化调整出资期限、出资额的流程和材料，提升网上办理便利化水平。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公司，可以由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20日，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公司可以办理减资手续。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四）明确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的判定处置方式

- 一是明确对出资期限30年以上、出资额10亿元以上的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特点等情况，综合研判是否属于异常情况；
- 二是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组织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或者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综合研判；
- 三是明确经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同意后，公司登记机关应当要求其6个月内调整出资期限、出资额；
- 四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如注册资本明显过高，登记机关可以依法不予登记。

相关内容

第七条 对公司法施行前设立、出资期限超过三十年或者出资额超过十亿元的公司，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结合股东出资能力、主营项目、资产规模等情况，对注册资本的真实性进行研判。公司登记机关可以要求公司提供情况说明，也可以组织行业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或者与相关部门协商研判，认定公司出资期限、出资额确实存在明显异常的，经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依法要求其六个月内对出资期限、出资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不得超过五年。

第八条 公司法施行前设立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关系国计民生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的公司，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可以按原有出资期限出资。
前款公司包括民营、外商投资、国家出资等各类公司。

第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注册资本明显过高，有悖客观常识和所在行业特点，明显不具备实缴能力等违背真实性原则，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的，公司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五）明确对特定公司的例外情形

一是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民营、外商投资、国家出资等公司，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关系国计民生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的公司，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可以按原有出资期限出资；

二是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导致公司无法调整注册资本，或者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登记机关对其另册管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特别标注并公示。

（六）明确信息公示的具体要求

公司应当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以及公司股东或者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等信息向社会公示。

同时，明确公司未按照第六条、第七条规定调整其出资期限、出资额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加强社会监督。

第二轮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非货币出资类型有？

- A. 股权
- B. 债权
- C. 土地使用权
- D. 以上都对

(答案：D)

第二轮

根据新《公司法》，以下哪项不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的出资证明书应记载的事项？

- A. 公司名称和成立日期。
- B. 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
- C. 股东的婚姻状况和子女信息。
- D.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答案： C)



4

常见问题



常见问题——商事登记



(六) 常见问题



问题1: 实缴要一次性缴纳还是可以分期缴纳?



答: 一次性或分期缴纳均可以, 只要符合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实缴到位的期限要求即可。



(六) 常见问答



问题2: 五年内（或过渡期届满前）如果没有实缴到位，会有什么后果？



答：将会受到处罚。

新《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条明确“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常见问答



问题3: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需要实缴吗?



答: 新《公司法》规范的是公司认缴出资行为,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暂时不受影响。



(六) 常见问答



问题4：公司减资办理流程？



答：减资可在报纸上刊登减资公告，也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减资公告，申请人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amr.sz.gov.cn>）首页—商事主体登记注册—办理入口—通过统一认证方式登录（使用法定代表人个人账户登录“注意：选择个人登录选项，非法人登录选项”）—进入个人中心—点击“我要申请”—全部事项—主体业务（点击下一页查看）—营业执照作废声明、清算组备案公告、债权人公告、集团成员公示、公司减资合并分立公告—点击“办理”。



(六) 常见问题



• 【登公告之日起45天后方可办理减资登记】

可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amr.sz.gov.cn>）—商事主体登记注册—办理入口—统一认证登录（使用个人账户登录）—进入个人中心—点击右上角的“我要申请”—商事主体变更（备案）登记、增补营业执照—办理。预约后经办人带齐资料到窗口办理。（减少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的，需提交在报纸上登载的减资公告和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已发布减资公告则无需登报）

• 所需详细材料详见：官网首页—政务服务—广东政务服务网（搜索栏输入“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登记”或者“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登记”）—材料清单。



(六) 常见问答



问题5：在名称中使用“实业”或“发展”作为行业，需要什么条件？



答：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10月1日起实施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实业”“发展”属无行业名称，不符合新设立自主申请；

变更使用无行业名称需符合以下条件：

- 已经登记的跨5个以上国民经济行业门类综合经营的企业法人，投资设立3个以上与本企业字号相同且经营1年以上的公司，
- 同时各公司的行业或者经营特点分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不同门类，名称可以不含行业或者经营特点。
- 除有投资关系外，该企业名称应当同时与企业所在地同一行政区域内已经登记的或者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字号不相同。



(六) 常见问题



?

问题6：什么是企业注销一窗通？

≡

答：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建设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海关、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进一步优化“企业注销一窗通”一窗通平台功能，您可以在“企业注销一窗通”平台选择“一般注销”或“简易注销”方式，同步办理营业执照、社保、公积金、海关注销业务，同时还可以查询税务清税情况和预约银行销户。



为了优化营商环境

常见问答——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六) 常见问答



问题1: 第三类医疗器械质量负责人应该具有什么专业和任职要求?



答: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具备医疗器械相关专业,
相关专业指:

医疗器械、生物医学工程、机械、电子、医学、生物工程、化学、药学、护理学、康复、检验学、计算机、法律、管理等) 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同时应当具有3年以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



(六) 常见问答



问题2: 个体工商户是否能经营医疗器械, 是否能申请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答: 不能。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不能申请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六) 常见问答



问题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可以不单独设立医疗器械库房吗?



答: 可以。有下列经营行为之一的, 企业可以不单独设立医疗器械库房:

- (一) 单一门店零售企业的经营场所陈列条件能符合其所经营医疗器械产品性能要求、经营场所能满足其经营规模及品种陈列需要的;
- (二) 连锁零售经营医疗器械的;
- (三) 全部委托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进行存储的;
- (四) 专营医疗器械软件或者医用磁共振、医用X射线、医用高能射线、医用核素设备等大型医用设备的;
- (五)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单独设立医疗器械库房的情形。



(六) 常见问题



问题4: 关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注册登记住所与经营场所不在同一辖区由哪个辖区负责许可?



答: 企业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应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辖区局受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参照执行。



(六) 常见问答



问题5: 经营体外诊断试剂需要配备什么人员?



答: 一、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质量管理人员, 应当至少有1人为主管检验师或具有检验学相关专业(包括检验学、生物医学工程、生物化学、免疫学、基因学、药学、生物技术、临床医学、医疗器械等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同时应当具有3年以上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经历。

二、从事体外诊断试剂验收和售后服务工作的人员, 应当具有检验学相关专业(包括检验学、生物医学工程、生物化学、免疫学、基因学、药学、生物技术、临床医学、医疗器械等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检验师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常见问答——食品经营许可证



(六) 常见问答



问题1: 食品经营许可证已经过期了还能延续吗?



答: 不能, 需要重新申办。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的, 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九十个工作日内至十五个工作日内, 向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六) 常见问题



问题2: 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可否线下办理?



答: 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现已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 如不懂操作可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政务服务-食品经营许可证栏观看操作指导视频, 或到就近的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有工作人员现场指导。





(六) 常见问答



问题3: 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餐饮行业无实体门店的，是否需要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和餐饮服务的，应依法取得许可。餐饮提供方无实体门店经营，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如：美团外卖平台等）从事餐饮外卖服务的，属于餐饮服务行为，应取得含“网络经营”资质许可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因此，无实体门店的主体不能申请餐饮制售类的许可。



(六) 常见问答



问题4: 什么样的店符合微小餐饮承诺制?



答: 微小餐饮单位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人承诺制”适用范围: 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50平方米及以下的快餐店、小吃店、饮品店、糕点店、农家乐等规模较小的餐饮服务经营者。

- 限定主体业态: 餐饮服务经营者(微小餐饮)、食品销售经营者(其他食品销售经营者)。
- 限定经营项目: 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预包装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经营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自酿酒等高风险食品或从事网络经营的微小餐饮单位不适用“申请人承诺制”】



(六) 常见问题



问题5: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平面图中需要哪些东西，洗菜池需要几个，洗碗机等厨房用品需要哪些，要求具体指引？



答：请联系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许可审查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北环大道1024号银湖办公楼2-4层

电话：0755-83770531

许可审查中心将根据您经营的业态项目，为您提供详尽的指导，证前服务。

2022年10月份起，龙华市场监管局紧扣“市监有事，找我就行”的服务理念，试点开展了市场监管公益咨询服务，通过电话咨询、现场指导、上门服务等方式，“手把手、面对面”帮助企业解决在商事登记、行政许可办理过程中所遇到难点堵点。





第三轮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多少年内缴足。

- A. 3
- B. 5
- C. 10
- D. 20

(答案： B)



谢谢观看